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2
议案一：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3
议案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7
议案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9
议案五：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
议案六：关于 2023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1
议案七：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23
议案八：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5
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7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参加会议的全体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股东大会的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的程序安排和会务工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现场参加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规定出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或证明，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五、在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现场表决权。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取得大会主持人的同意，发言主题应与本次大会表决事项相关。股东发言内容与本次会议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制止其发言或拒绝回答。

七、根据《公司章程》，本次大会议案表决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弃权”。

八、表决投票统计，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表决结果当场以决议形式公布。

九、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书。

十、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上午 10:00

2、现场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 13 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 1519 会议室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3、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主持者：黄东海先生

5、会议见证律师：广西智尔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主要议程

1、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

2、选举监票、计票人员；

3、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 2023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6、逐项对议案进行表决；

7、统计表决结果；

- 8、宣布表决结果；
- 9、宣读大会决议；
- 10、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11、与会董事在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 12、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企业实现稳增长的任务异常艰巨。公司董事会全面研判企业发展形势，科学合理制定经营管理目标，认真部署全年工作任务，紧抓企业经营发展，统筹规划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加快项目建设，积极拓展主业经营范围，加快企业改革和技术创新，努力保持企业平稳发展。

现将董事会年内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主要工作回顾

（一）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50,556.43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95.03%，同比下降 0.50%；完成污水处理量 53,870.84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23%，同比增长 8.78%；实现营业收入 225,454.37 万元，同比增长 8.10%；实现利润总额 18,906.29 万元，同比下降 46.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83.89 万元，同比下降 44.72%；总资产 1,932,881.4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3.14%；净资产 465,236.50 万元，较期初增长 1.55%。公司售水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营业用水、建筑用水以及特种用水需求减少；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近年投资建设的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加之物价上涨等原因，折旧摊销费、动力成本、污泥处理费、原材料等成本费用及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同比增加；二是本年度汇兑净损失同比增长 133.66%。

去年，公司着重抓好了以下几项工作：

1. 多措并举，不断提升业务总量

为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公司不遗余力在保收入、稳增长上下功夫。一方面积极推动周边供水资源的整合，努力扩大公司业务经营区域；继续强化供水营销，配合新项目的建设，重点拓展城市东部、西部等未来重点发展新区的供水用户。另一方面，

持续推进污水处理配套管网的敷设，快速发挥物流园、朝阳溪等 4 个新建污水处理厂和五象污水处理厂的产能，促进污水处理业务持续增长。

2. 加快项目建设，不断提升生产能力

按照南宁市建设成为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国际化大都市的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积极谋划供水、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进一步提升产能。供水项目方面，河南水厂挖潜改造工程、三津水厂扩建工程通水运行，新增供水能力 30 万立方米/日；石埠、五象水厂一期工程及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开工建设；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武鸣城南水厂、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等项目前期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完成了近 101 公里供水管道的建设。污水处理项目方面，横州市、上林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竣工投产，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3 万立方米/日。宾阳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正在试运行，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仙葫水质净化厂和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已具备通水运行条件，上述项目投产后可增加污水处理能力 14.5 万立方米/日，公司主业发展的基础进一步夯实。

3. 创新挖潜，持续提升生产效能

公司以企业提质增效为重要抓手，不断增强生产工艺挖潜改造和技术创新。一是继续推进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强化厂、站及管网的基础数据采集，完成远传水表集抄平台建设以及现代产业园、武华、茅桥等 12 个污水提升泵站远程控制系统改造，公司智慧水务大数据平台被评为“2022 年数字广西建设优秀数字产品”。二是持续加大供水及污水处理生产设施设备的技术改造。完成了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取水泵房能力提升工程、陈村水厂二期滤池试点技改工程、河南水厂 DN800 原水管改造工程等技改项目；三是加快实施老旧管网改造。年内完成了柳沙路（英华路-荔滨大道）d600 砼管改造、青山路（双拥路-竹排江）北侧 DN600 球墨铸铁给水管改造等市区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四是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公司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技术企业联合成立了 2 个水科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制水工艺、污泥处理、水质分析、废水回用等多个科研课题研究；公司“南宁市海绵城市建设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课题，结合南湖周边片区合流管污染物消减工程等南宁海绵城市示范项目，联合获得“2021 年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

4. 规范管理，不断增强管控能力

公司持续加强企业规范化建设，促进管理水平有效提升。一是结合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要求，积极落实改革相关工作，认真梳理了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并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 2022 年以来出台的一系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监管指引文件，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 19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并在下属 3 家全资子公司推行经营层契约化管理，指导完成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以及授权清单的编制，进一步提高子公司决策效率及规范履职能力；二是开展 6S 精益标杆试点工作，在选定的试点单位内实施管理流程及现场改造，促进工作效率的有效提升，为 6S 管理的全面推广普及做好准备；三是加强企业生产质量管理，将茅桥、朝阳溪、那平江、物流园四个新水质净化厂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并在水质检测方面完成了生活饮用水国标新增 4 项指标的扩项验证；四是完成用友 NCC 财务管理、供应链管理、费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财务报账移动审批系统的建设，提高了财务综合管理、生产物资管理以及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效能；五是持续发挥企业内部审计作用，开展了对重点工程项目、预算完成情况的专项审计、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价，以及对子公司财务收支的专项审计，促进公司及子公司的有效规范运作。

5. 拓宽渠道，保障建设发展资金需求

为保障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并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南宁融资服务平台进行贷款利率竞价，公司全年贷款利率均低于同期 LPR，其中最低固定贷款利率达到 3.53%，有效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同时，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开放性金融工具资金 1.96 亿元，为五象水厂一期工程等新建项目提供资本金支持。此外，公司还择机完成了 2022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金额 3 亿元，期限 3 年，利率低至 3.1%。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公司治理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企业经营管理决策、监督等职权职责，保持着规范有序的运作，期间共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 6 次，董事会 5 次，监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2 次，历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均获通过，决策决议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 1 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选举、选聘了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班子，新

任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勤勉尽责履行职务，始终保持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良好的运作状态。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决议执行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议案	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7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 2022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听取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2022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50,556.43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95.03%，同比下降 0.50%；完成污水处理量 53,870.84 万立方米，完成年度计划的 104.23%，同比增长 8.78%；实现营业收入 225,454.37 万元，同比增长 8.10%，市场份额保持稳定增长。售水量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国内经济下行影响，市场需求下降。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发放了 2021 年度现金红利共计 90,063,254 元（含税）。 3、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按期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4、2022 年公司实际取得国内商业银行授信额度 537.09 亿元，截止 2022 年底已使用额度 93.18 亿元，剩余可使用额度合计为 443.91 亿元。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完成了注册地址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2022 年第	2022.9.9	1、《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	1、修改后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则的议案》</p> <p>2、《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3、《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4、《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p> <p>5、《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p> <p>6、《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p> <p>7、《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p> <p>8、《关于修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签订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补充协议的议案》</p> <p>10、《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方交易已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执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p> <p>2、南宁市自然资源局正在对江南污水处理厂土地进行不动产权籍调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后续工作。</p> <p>3、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目前，该所已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	--	--	---

（四）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2 年以来，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精神，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上交所颁布了一系列自律监管指引，对此前发布的各类规范指引文件进行了修订和整合，并对各类公告格式指引进行修订。公司及时跟进监管动态变化，组织人员主动梳理和研究规则的新旧变化，确保各类公告的编制和发布匹配新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共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份，公告信息均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始终保持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举办业绩说明会的有关工作常态化，报告期内分别召开了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定期报告披露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认真回复公司项目建设、战略规划、业绩增长等投资者关注问题，有效提振股东投资信心。此外，还积极配合广西证监局开展推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有关活动，组织动员公司各部门和单位人员参与“股东来了”2022 年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促进投资群体理性、长期和价值投资理念的建立。

（五）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立足水务主业发展，以保障城市发展建设及居民用水需求为己任，做好水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布局，按计划实施近远期供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力度提升供水和污水处理产能，持续满足城市发展日益增长的供水、污水处理需求。同时，公司还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及加强互联网技术应用等方式，推动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一是优化报装流程，减轻用户负担。通过“减环节、免材料、压时限”等措施，使用户获得用水平均时长缩短至 0.62 个工作日，并对供水范围内的营商环境项目实施用水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费用”普惠服务，促进营商环境“获得用水”指标再上新台阶；二是完善智慧营业厅的功能，提升服务效能。实施电子印章在报装合同、供水合同等场景的试点应用，实现合同“不见面线上办理”；三是参与开发的南宁水电气报装业务“一网通办”系统正式上线，在广西全区率先通过数据共享调用，实现用户报装用水、用电、用气在线联办。

在完成水务主业任务之外，公司也不遗余力的履行其他社会担当，一是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南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后盾单位作用，通过南宁市慈善总会捐资 90.39 万元，持续推动公司帮扶的马山县古寨乡本立村、马山县里当乡里当社区等 5 个帮扶村的产业项目落地；为解决马山县北屏村和马山县里当乡里当社区村民因持续干旱天气导致的生产、生活用水困难问题，公司调配 2 辆水车为当地村民送水，共送水约 217 吨，惠及 16 个屯约 906 人。二是发动群众力量，积极组织党员职工为桂林市资源县河口乡葱坪村洪水灾后重建贡献力量，共计捐款 2.2 万元。三是通过南宁市希望工程办公室捐赠资金 1 万元，用于支持筹建南宁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助力南宁市青少年成长和发展工作。四是充分发挥公司水厂、污水处理厂科普教育基地作用，举办各类环保主题公众开放日活动，并与广西科技馆开展“企馆合作”科普教育，积极开展水科普环保教育宣传，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公司 2023 年的主要工作思路

（一）2023 年生产经营环境分析

1、提质增效成为水务行业发展的主基调

随着水务行业整体供给能力的大幅提升，下阶段水务行业发展任务主要在于补短

板及促进产业实现提质增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提升及水资源环境保护要求的提高，也对供水质量及污水处理排放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供水方面，城市管网老旧和漏损率较高的问题比较突出，未来城市老旧供水管网改造仍将是行业投资的重要内容，水务智慧化改造是供水提质增效的重要手段。污水处理方面，随着“十三五”期间污水处理基础设施的持续投入，现阶段我国污水基础设施建设主要是补短板，同时，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

此外，随着城市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农村水务底子薄的问题越发突出，农村用水普及率及污水处理能力较城市仍有很大差距，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下，支持农村水务发展政策也相应出台，农村水务基础设施的建设也将成为行业投资的重点。

2、区域水务基础设施的保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目前，广西区内部分城镇供水、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设施仍不完善，区域水务政策导向主要在于提升全区水务基础设施保障能力，到 2025 年底，设市城市公共供水普及率达到 99%以上，基本完成全区设市城市老旧城区不合格供水管道改造，全区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要达到 650 万吨/日、力争达到 750 万吨/日，力争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高于 65%。公司主业主要集中在广西南宁，作为广西的首府，南宁是“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枢纽城市、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核心区，也是西部陆海新通道重要节点城市。近年来，南宁市大力实施强首府战略，借助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等开放平台，加快建设面向东盟开放合作的区域性国际大都市，随着南宁发展步伐的加快及人口聚集的加速，也对水务基础设施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主业发展的投资仍有较大需求。

3、企业经营的压力进一步增大

在国家、地方水治理政策要求和城市发展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公司近年大规模投入水务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债务融资额大幅增加，导致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由于新建项目陆续投产及电费、直接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公司折旧费用、运营成本也大幅增加。“十四五”期间，公司还要继续推进南宁及周边地区多个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站、网的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基于公司所从事的水务行业具有固定资产投入大、

资产流动性不强的特点，将存在一定偿债压力。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在 2021 年得到了调整，但供水作为民生公用事业，且在近年来国内经济下行，国家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的形势下，供水价格未能及时得到调整，公司经营业绩也受到影响，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能力和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2023 年，在国内经济总体有望回升，水务行业持续提质增效，区域需求进一步提升的大背景下，公司将加快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着力从增收增效上下功夫，协调好促进发展和稳增长之间的关系，努力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 2023 年工作总体目标为：完成售水量 56,10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55,011 万立方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为完成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快拓展主业服务范围，促进营收有效增长。按照南宁市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的战略部署，适时推进南宁市一主三副区域范围供水资源整合，加快成熟区域供水资产的接收工作，向周边延伸公司供水服务范围。

2. 推进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主业发展基础。供水项目方面，全力推进石埠水厂、五象水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适时开展中尧等老旧水厂提升改造建设，加快金桥、友谊路等 4 个供水加压站以及石埠水厂一期配套管等管网项目的前期工作；污水处理项目方面，加快推动仙葫水质净化厂、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等工程尽快完成环保验收，促进污水处理生产能力再提升。

3. 加强管理与技术创新，促进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加快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完善水质检测、二次供水管理平台等系统在线设备数据接入，扩充大数据平台功能，支持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并开展石埠水厂、五象水厂智慧化设计工作，打造智慧水厂建设标杆；二是加强漏损控制管理。以南宁市创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治理”重点城市（县城）”为契机，开展降本控漏的分析研究，并通过加大老旧管网改造、优化供水调度及管网压力调控、开展分区计量管理试点等措施，促进漏损率有效下降；三是全面推行 6S 精益管理。推广复制试点单位前期经验，促进企业生产经营实现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四是继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推进《水厂生产废水回用技术》、《臭氧生物活性

炭工艺运行效能优化及应用示范》等 6 项科技项目课题工作进程，并发挥产学研创新合作体作用，开展生产、工程上面临问题及供排水前沿问题课题研究，提升企业高质量发展能力。

4. 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提升企业规范运作水平。年内结合企业经营实际及改革发展需要，开展制度建设专项治理，抓好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聚焦核心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监督问责机制等关键要素，推进制度“力改废释”工作。完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以及固定资产、成本费用、等一批内控制度的修订。同时，针对全面预算执行、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子公司财务收支、企业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等重点事项开展专项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做好跟踪监督检查，保障企业各项经营活动合规有效开展。

5. 强化筹融资管理，保障企业经营发展的稳定。要继续抓好全面预算管理，做好资金使用及贷款提款计划，保持良好的资金使用效率。在用好用活银行信贷的同时，关注国家和地区产业金融支持相关政策，积极申报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资金，并择机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及超短期融资券。同时，积极研究具备可行性的股权融资方案，不断优化企业资产结构，促进资产负债率的有效降低，保障企业良性健康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切实地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关联交易、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确保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贯彻落实，切实维护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四）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检查监督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列席了 5 次董事会、32 次经营班子会，审阅了相关会议的材料，参与了会议审议、决策的全过程，并调取查阅会议决议执行的相关资料，深入实地了解各项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决策程序

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会议召集、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与了公司财务预决算会、经济运行分析会、项目投融资会议的讨论，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各期公司经济运行分析报告、项目投融资材料等，对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体系健全，制度趋于完善，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各项内控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报告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监事会通过查项目现场、查合同、资金支付凭证、银行对账等项目资料，向财务部门、项目单位深入了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进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认真审阅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放，做到了规范使用，并定期披露资金使用情况，未发现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及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法规制度要求，针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宁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水表安装、仪器仪表检定维修等日常关联交易及向建宁集团购买原水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深入了解交易定价的依据、决策和协议的签定、执行等情况，并参与了各项议题审议的流程。监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这些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股东、董事均依法依规回避

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与各关联方的交易事项均为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特点，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不利影响。

（五）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公司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和指引，结合实际情况，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及合同、工程项目、采购业务、对外捐赠等内部控制制度。2022 年，公司组织开展了企业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并聘请专业审计机构进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出具了公司 2022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专项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逐步完善。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度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重大缺陷。

（六）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查阅了公司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原始记录，在披露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前，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各敏感期和窗口期实施股票交易的行为进行了监督，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管理，认真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监督定期报告、临时公告是否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公平披露。2022 年，公司共完成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3 份，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票股价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并按规定报送证券监管部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顺利换届，2023 年，新一届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根据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构最新政策法规及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助力公司合法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监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能，督促公司依法依规运作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交流沟通，通过依法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会等涉及公司重大决策的会议及活动，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更好的维护股东权益。

（二）加强监督检查，把好公司规范经营的合规底线

一是以财务监督为主，对公司财务状况、资金使用、内控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借助内外部审计力量，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和内控运行情况，更好地发挥监督作用；三是对公司的投资、融资和资金运作情况，关联交易等予以重点关注，并实施专项检查，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公司风险防范。

（三）深入钻研业务知识学习，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随着国内资本市场的改革推进深化，上市公司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与竞争态势，在资本市场新常态背景下，公司监事会成员需加强自身学习，不断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以便更好的履行监督职能，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以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完成售水量 50,556.43 万立方米，较上年实际 50,810.68 万立方米下降 0.50%，完成计划 53,200 万立方米的 95.03%；2022 年完成污水处理量 53,870.84 万立方米，较上年实际 49,524.39 万立方米增长 8.78%，完成年度计划 51,683 万立方米的 104.23%。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5,454.37 万元，同比增加 16,892.59 万元，增长 8.10%。其中：供水收入 79,784.66 万元，同比减少 1,185.68 万元，下降 1.46%；污水处理收入 141,592.34 万元，同比增加 21,379.25 万元，增长 17.78%；工程施工收入 1,479.09 万元，同比减少 1,589.64 万元，下降 51.80%；检测业务收入 429.16 万元，同比增加 16.32 万元，增长 3.95%；其他业务收入 2,169.12 万元，同比减少 1,727.66 万元，下降 44.34%。

2022 年发生营业成本 143,336.18 万元，同比增加 17,211.79 万元，增长 13.65%；税金及附加 2,161.71 万元，同比减少 180.36 万元，下降 7.70%；销售费用 6,086.42 万元，同比增加 439.22 万元，增长 7.78%；管理费用 11,511.63 万元，同比减少 1,005.80 万元，下降 8.04%；研发费用 380.15 万元，同比增加 276.71 万元，增长 267.52%；财务费用 43,135.18 万元，同比增加 16,033.62 万元，增长 59.16%。

2022 年实现利润总额 18,906.29 万元，同比减少 16,618.13 万元，下降 46.78%。

2022 年实现净利润 16,383.89 万元，同比减少 13,253.49 万元，下降 44.72%。

2022 年末公司资产总计 1,932,881.4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35,527.78 万元，非

流动资产 1,697,353.71 万元；负债合计 1,467,644.9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414,732.04 万元，非流动负债 1,052,912.95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 465,236.50 万元。

（三）工程投资情况

2022 年公司对工程项目投资支出 21 亿元。

供水方面，河南水厂挖潜改造工程、南宁市三津水厂扩建工程常规工艺已通水运行，按计划推进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五象水厂一期工程、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厂二期工程、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等项目建设；污水方面，横州市、上林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具备通水试运行条件。

二、2023 年度财务预算

（一）主要经营指标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加大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计划完成售水量 56,101 万立方米、污水处理量 55,011 万立方米，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和市场份额持续增长。

（二）工程投资计划

2023 年，公司计划投入供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资金约 30 亿元。供水方面，公司计划新建南宁临空经济示范区南部水厂一期工程、东部产业新城伶俐水厂一期工程、石埠水厂一期配套出厂管主干管工程等项目，继续推进石埠水厂一期工程、五象水厂一期工程、陈村水厂南线出厂管工程等项目；污水方面，武鸣城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仙葫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武鸣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通过环保验收并投入运营，马山县水质提标及二期工程实现通水试运行，完成在建污水管道及泵站项目建设。

按照上述工程投资计划，公司将通过多种融资渠道和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减少融资成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39,873,536.87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做如下分配预案：

一、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 13,987,353.69 元。

二、不计提任意公积金。

三、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 125,886,183.18 元，加：母公司年初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935,070,508.16 元，减：已分配的 2022 年度股利 90,063,253.72 元。合计后母公司 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70,893,437.62 元。

四、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一）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2,973,07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9,446,493.00 元（含税）。

（二）本年度不实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在批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五、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可供以后年度分配利润为 1,921,446,944.62 元。

以上数据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需按时完成定期报告的编制并披露，其中，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目前，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工作，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六：

关于 2023 年公司融资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佰叁拾玖亿玖仟玖佰陆拾叁万元整的综合授信总额度（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在该授信额度内开展融资工作；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融资租赁（委托贷款）、理财直投等。授信金融机构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机构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800,000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75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508,750
4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471,100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00,0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90,00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0,00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200,000
11	兴业银行南宁民主支行	144,000
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分行	130,000
13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120,000
1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星光支行	100,000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100,000
16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龙腾路支行	100,000
17	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80,00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70,000
1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50,000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33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
23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0,000
24	南宁市邕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0,000
25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江南万达分社	16,080
26	其他金融机构	100,000
合计		5,399,963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银行贷款条件，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及金融机构间调剂使用。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的各种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七：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八、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中期票据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

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中期票据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中期票据的上市与登记等）。

（三）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选择并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五）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六）办理与中期票据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如下：

一、注册和发行规模：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具体发行金额需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为准。

二、发行期限：每期不超过 270 天，2 年有效期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滚动发行。

三、发行利率：将视资金市场供求关系确定，发行时参照实际市场利率。

四、发行方式：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五、发行对象：中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

六、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调整债务结构、偿还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务、银行间市场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

七、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八、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和市场情况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事宜，在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全权处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及存续、兑付兑息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发行金额、发行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发行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分期发行、每期发行金额及发行期数、回售和赎回条款、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 就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主管机构申请办理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申报、注册及备案等手续，签署与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备案、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合同、协议，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上市与登记等）。

(三) 如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对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取消发行、注销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四) 选择并确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如需），签署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如需）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需）。

(五) 根据适用的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

(六) 办理与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它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参与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讨论，保障公司法人治理机制的有效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梁戈夫：男，1956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大学(商学院) 教师、二级教授、博导系（部）副主任、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MBA 中心主任、糖业经济贸易研究室副主任、一方企业诊断策划研究中心主任，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担任广西百林农机厂生产调度员、技术员，广西机械学院专业科(系)主任，广西皇氏甲天下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西南城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许春明：男，1962 年 3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具有律师执业资格。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西欣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先后担任南宁地区中级法院审判员、庭长；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永利：男，1973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任广西瑞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宁厚润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宁同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宁同瑞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所长。曾先后担任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会计，北京新生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广西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独立董事，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完成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

成员。其中，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陈永利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何焕珍女士新任独立董事一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我们坚持勤勉尽责的履职态度，充分发挥自身业务领域的专业优势，依法依规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出具相关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梁戈夫	5	5	0	0	否	2
许春明	5	5	0	0	否	2
陈永利	5	5	0	0	否	2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历次会议各项议题，在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下，均投出了同意票，没有否决票和弃权票。

（二）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均有任职，其中，还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委会的主任委员。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我们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召开或参与历次会议，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促进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及科学决策。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为充分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我们通过专项工作汇报、会议讨论、

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的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公司发展动态及存在的相关风险，密切关注公司公告、股价情况、市场表现及舆情信息，以便更好地参与公司重大事项讨论，做出科学决策判断，并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合理化建议。同时，公司也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不仅积极回复我们关注的问题，加强落实提出的意见，还主动提供全面详实的基础研判材料，为我们工作的顺利开展夯实基础。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始终秉承严谨认真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流量仪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的收购价格及流程予以关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往来，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部股东利益。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全部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期末总股本 882,973,077 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全体在册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90,063,254 元，并于 2022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现金红利分派总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6%，符合企业经营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在综合考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能力及对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后，我们一致认为该所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

审计服务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行为，亦未发现公司股东、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对公司及股东承诺情况和履行情况进行审查，未发现存在违反股份限售、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无需发布业绩预告，也未另行发布业绩快报。

（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定 2021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此前董事会通过的高管薪酬方案，结合各高级管理人员完成公司各项工作任务、业绩指标进行核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股东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媒体发布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37 份，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除了完成对全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还开展了武鸣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南宁市水建工程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度财务收支、三津水厂出厂管工程项目等重点领域的专项审计工作，并重新修订了关联交易、合同、财务管理、工程项目、货币资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审计等一批内控制度。同时，公司组织实施了 2022 年度内控制度评价工作，形成了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审阅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运行情况，且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了调整，能够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应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全体独立董事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风控、财务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为公司经营发展和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全体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